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7-01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方面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在以下几方面还有待改善:

1. 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未能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使相关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所应发挥的作用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参加的培训较少、不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规范治理的水准。

3. 公司的内控制度虽然已较全面,但还不够完善,如尚未制定《公司内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等。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体改审(1998)072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依托外贸、物流和东方国际集团的整体优势,按照实现外贸企业实业化、多元化、集团化和跨国经营目标,实施多元经营战略,不断提高整体效益和效率,增强国内外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潜力,逐步发展成以贸易为龙头,实业为基础,物流为平台的融商品与服务,贸易与生产,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的现代大型企业。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达12.53亿元,比2000年上市初期增长了40%。

近三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006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情况:

(1)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分别来自股东单位、公司本部及法律、会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在行业内均有多年的丰富经验和经历,加上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在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日常的工作中,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在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上,董事们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研究,认真的讨论,做到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授权。

(2)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自己的建议,并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产购并发表独立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等各项制度,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3)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积极圆满的完成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宗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根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于每年年初制订年度经营者薪酬方案,并遵照薪酬方案中相关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董事会与监事会根据以上考核体系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2、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境外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方法》、《对外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暂行办法》《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登记、更新、报损、部门间调拨使用制度》、《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耗材采购制度》、《财务、业务一体化软件系统审批权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系统备份方案》等。

公司现有ISO90002管理文件涵盖了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从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在实际运用中,公司的各个部门对照各个制度,根据自己的职责,都能够认真地执行,有效地贯彻。

3、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从事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理念、经营渠道、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不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协议》,无偿使用部分控股股东的商标,其它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由公司独立拥有。

(4)机构方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

(5)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及时、主动、规范地披露信息,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还通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对外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落实。

近年来,公司都能做到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也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也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三个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该三个委员会除薪酬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因各种原因未能每年如期召开会议,公司今后应当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献计献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培训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大多负担较重的日常工作,未能有计划的安排出时间参加相关的学习。

3、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

(1)公司虽设立内审部门,但由于人手较少,仅限于对公司投资企业进行内审,且尚未制定相关《公司内审制度》,公司将尽快制订《公司内审制度》,以制度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为2000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为482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资金47439万元,占总募股资金的98.24%,剩余850万元存入银行。

公司尚未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程序。近三年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已经公司200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尽快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的《公司财务制度》尚未包括建立定期关联方对账机制,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对资金占用等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强调严禁发生类似问题,公司财务部门亦能根据要求检查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将尽快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以制度来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加强公司三个委员会的职能	定期组织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相关问题等进行研究,并将于2007年6月召开07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2007年10月前	蔡鸿生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将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法规及时传递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7年10月前	黄大瑜
完善公司司内控制度建设	1、　制订《公司内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起完善的关联方对帐机制,安排人员及时对各公司的往来账项余额进行核对,一旦发现差异及时进行处理或调整。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机制,并定期对公司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抽盘,并做好相关的书面记录,对盘盈盘亏及时做帐务处理。	2007年6月-2007年10月	瞿元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下设投资审议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固定成员7名,分别为公司本部3名,股东方专业人士2名,外部专家2名组成,外部专家占到50%以上且分别为法律、会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投资审议委员会以项目评审会的形式对拟上报董事会的项目进行初审,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只有获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项目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资审议委员会在评审项目时还可以根据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不同领域,聘请外部的行业专家,共同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研究。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有力的依据,保证公司投资项目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2、公司还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公司管理层通过企业的内部网与员讨论企业文化,开展演讲活动宣传公司企业文化;开展双月交流会的活动—即公司总经理和经理班子成员与员工面对面畅谈交流公司企业文化等。

3、公司特设热线电话:62785521,特设邮箱:oiehq@oie.com.cn及网络平台www.oie.com.cn,供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并接受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7,921,4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5,000,000股的46.34%股。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温显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0,109,638.7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2,488.59元,加上上年年度未分配利润43,340,822.35元,扣除报告期已付普通股股利1,875,000.00元,滚存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572,972.46元。

同意公司2006年年度拟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15元(含税)计1,875,000.00元,剩余利润48,697,972.46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承担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工作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其审计费用将根据该所实际承担的公司2007年度审计等工作业务量另行确定。

并同意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支付2006年度的审计报酬为33万元(不含差旅和食宿费)。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及增选董事候选人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黄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增选徐飞先生、谢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以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黄韶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以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聘任徐飞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聘任谢顺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以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聘任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的议案。

同意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表决情况:同意57,921,492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信用担保金额及延长前期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309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卫东律师与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在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传达给各位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温显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经董事长温显来先生提名,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进行部分调整,即: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温显来先生、闫强先生、陈华清先生、彭震先生、徐飞先生、何渭滨先生、高峰先生七名委员组成,温显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李国平先生、吴革先生、谢顺兴先生三名委员组成,李国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吴革先生、何渭滨先生、高峰先生、闫强先生、陈华清先生五名委员组成,吴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07年修订)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年修订稿)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自查和整改报告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上市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

通过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基本合理,但尚还存在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充分发挥作用、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积极主动地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制订了高管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任期为3年,可连续聘任。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本年度的奖金、岗位安排直到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公司目前实行基本薪金与奖金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行为、权限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8、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讯及会面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有关部门及时、详尽地予以了答复,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且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权关系明晰。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上的独立性。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财务中心作为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形成了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的报酬是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标准的预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经济责任考核办法,实行月付基薪,年终考核兑现。

三、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的计提与转回制度等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但仍须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和制度进一步加以完善,目前正在结合新的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应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已成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公司董事会将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重视专门委员会特点,以进一步更充分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加强自身对法律法规、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进行学习、领会和实施,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也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在2007年6月30日前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整改计划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上交所内控指引要求,建立健全的涵盖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7年8月30日前	各相关部门	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应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将对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重视专门委员会特点,以进一步更充分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07年8月30日前	董事会	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修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交董事会审议。	2007年6月30日前	董事会	各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及责任人
	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治理制度疏理和完善	2007年8月30日前	各有关部门	各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及责任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治理需要根据各方权利与责任的变化随时调整和完善,本公司的目标很明确,即着力彰显股东的平等权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董事会,提高信息披露和透明度,打造一个有质量的上市公司。

公司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系列的改制,已逐步由初始的以达到权利制衡的目的上升到科学决策的层面;通过选择、考评、激励、约束等内控机制的实施和完善,在监管部门的帮助下,使公司的治理结构逐步转型到建立高效、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以期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尚还存在的不足与缺陷,结合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对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各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探讨更符合公司实情的公司治理制度,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的代销机构。

自2007年6月25日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的136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五次分红。

根据2007年6月21日的本基金可分配收益,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将2007年6月21日发布的分红预告中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　8.1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22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刊载于200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755-83026888。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联谊　　编号:临 2007-019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2日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133,45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459,49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李秀军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预案》。

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同意133,459,49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王泽敏律师、庞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